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注销的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督导。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本次交易签订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约定，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由北新建材对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以下合称“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 99,071,875 股锁定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注销”）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关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约定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6 号）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4 号）核准，北新建材向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发行合计 374,598,125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原名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泰山石膏”）35% 股权。根据北新建材发布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

根据《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与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签署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本次交

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北新建材发布的公告，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应对标的资产的或有风险进行补偿，并将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合计 99,071,875 股北新建材股份进行锁定。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北新建材年报审计机构确认或有风险发生或实际发生损失，则由北新建材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承担或有风险损失。若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或有风险未发生，则亦由北新建材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或有风险指泰山石膏因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以及未来产业政策及税收政策变化、经济调控、行业变化而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自愿锁定、作为或有风险补偿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 | 股份锁定数量（股） |
|----|-----------------|------------|
| 1 |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5,290,000 |
| 2 | 贾同春 | 32,164,540 |
| 3 |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84,431 |
| 4 | 任绪连 | 2,000,763 |
| 5 | 薛玉利 | 1,273,213 |
| 6 | 曹志强 | 1,218,647 |
| 7 | 朱腾高 | 1,091,325 |
| 8 | 吕文洋 | 727,550 |
| 9 | 张彦修 | 727,550 |
| 10 | 万广进 | 727,550 |
| 11 | 任雪 | 727,550 |
| 12 |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96,591 |
| 13 |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85,678 |
| 14 |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76,583 |
| 15 |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65,670 |
| 16 |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60,214 |
| 17 |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56,576 |
| 18 |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54,757 |
| 19 | 米为民 | 554,757 |
| 20 | 张建春 | 554,757 |
| 21 |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51,119 |
| 22 |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45,663 |
| 23 | 朱经华 | 545,663 |
| 24 | 李作义 | 545,663 |
| 25 | 杨正波 | 545,663 |
| 26 | 钱凯 | 363,775 |

| 序号 | 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 | 股份锁定数量（股） |
|----|-----------|-------------------|
| 27 | 付廷环 | 363,775 |
| 28 | 孟兆远 | 363,775 |
| 29 | 秦庆文 | 272,831 |
| 30 | 郝奎燕 | 272,831 |
| 31 | 段振涛 | 181,888 |
| 32 | 孟繁荣 | 145,510 |
| 33 | 毕忠 | 127,321 |
| 34 | 康志国 | 107,314 |
| 35 | 王力峰 | 90,944 |
| 36 | 岳荣亮 | 90,944 |
| 37 | 黄荣泉 | 90,944 |
| 38 | 袁传秋 | 90,944 |
| 39 | 徐福银 | 90,944 |
| 40 | 张广淼 | 90,944 |
| 41 | 徐国刚 | 80,030 |
| 42 | 陈歆阳 | 80,030 |
| 43 | 李秀华 | 78,212 |
| 44 | 刘美 | 76,393 |
| 45 | 张纪俊 | 72,755 |
| 46 | 房冬华 | 67,298 |
| 合计 | | 99,071,875 |

二、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符合条件

根据北新建材提供的资料及其发布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中 Lennar 案和解的公告》，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Lennar Homes, LLC 和 U.S. Home Corporation（下称“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下称“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诉讼，其中，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Lennar 就其宣称的在其建造的房屋中因安装北新建材或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2017年6月21日，泰山石膏与 Lennar 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泰山石膏向 Lennar 支付 60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分批次付清，Lennar 在收到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向州法院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经查验，泰山石膏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支付了前述款项。

2017年12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职国际”）出具了《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锁定股份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7498号）（下称“《专项审计报告》”），复核并确认损失已经发生。

根据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锁定股份符合回购注销条件的确认函》，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均确认就标的资产或有风险进行补偿而锁定的股份已符合回购注销条件，并同意按《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将该等锁定股份以总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新建材，以履行或有风险补偿义务。

三、北新建材关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审批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根据北新建材发布的公告，北新建材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同意以总价1元的价格对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已锁定的99,071,875股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独立董事亦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北新建材发布的公告，北新建材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3.根据北新建材发布的公告，北新建材于2018年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4.2018年1月9日，北新建材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并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分别刊登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新建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事宜通知债权人，依法履行了公告通知程序。根据该等公告，北新建材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788,579,717 股减少到 1,689,507,842 股。

5.2018 年 6 月 7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0264 号），对北新建材因本次股份回购注销而发生的减资事项进行了验资。

四、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确认文件、北新建材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新建材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对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已锁定的 99,071,875 股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根据北新建材提供的付款证明，北新建材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按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确认的支付方式向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支付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总价款人民币 1 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分别出具《股东关于回购注销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收到回购注销锁定股份的对价的确认函》，确认已收到北新建材支付的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总价款人民币 1 元。

五、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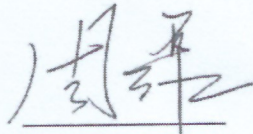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北新建材及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均同意并履行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符合《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北新建材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新建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新建材尚需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涉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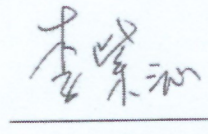
锁定股份注销事宜办理证券注销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注销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周 磊


李紫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8 月 15 日

